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復宏漢霖」)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

**財務摘要：**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約人民幣2,746.1百萬元，主要來自藥物銷售，向客戶提供的研究與開發(「研發」)服務及授權許可收入，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0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5.6百萬元，增長約9.8%。
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費用化研發開支約人民幣482.5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5.3百萬元。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科學高效的研發策略，優化管線資源配置。
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期內盈利約人民幣386.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盈利約人民幣240.0百萬元，盈利增加約人民幣14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核心產品陸續商業化上市並持續銷量擴大所致。

## 業務摘要：

### 1 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洲商品名：Zercepac®，美國商品名：HERCESS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曲優®已累計惠及超過20萬名中國患者。

2024年4月，注射用曲妥珠單抗(美國商品名：HERCESSI™)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用於乳腺癌輔助治療、轉移性乳腺癌及轉移性胃癌治療。

2024年8月，注射用曲妥珠單抗(加拿大商品名：Adheroza)獲加拿大衛生部(Health Canada)批准用於早期乳腺癌、轉移性乳腺癌及轉移性胃癌治療。

2024年初至今，漢曲優®不同規格的上市註冊申請亦分別於巴西、菲律賓、烏茲別克斯坦等國家／地區獲批。

### 2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

2024年4月，漢斯狀®的上市註冊申請於柬埔寨獲得批准，用於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

2024年7月，漢斯狀®的上市註冊申請於泰國獲得批准，用於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

### 3 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漢達遠®(阿達木單抗注射液)、漢貝泰®(貝伐珠單抗注射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利康®已累計惠及超過26萬名中國患者。

2024年5月，漢利康®的上市註冊申請於秘魯獲得批准。

2024年2月，漢達遠®新增多關節型幼年特發性關節炎、兒童斑塊狀銀屑病、克羅恩病和兒童克羅恩病四項適應症的補充申請(sNDA)獲國家藥監局受理，並於2024年5月獲得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貝泰®已全面覆蓋「雙通道」省份，並順利推進既定商業化目標。

4 報告期內，《關於收購DDL持證公司的框架協議》項下股權轉讓交易完成正式交割，本次收購的標的公司漢霖醫貿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本集團自此有能力落地更多許可引進產品的商業化銷售，經營渠道得以擴充，業務模式進一步拓寬。

2024年8月，本公司與甫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協議，引進漢奈佳®(奈拉替尼)於中國的獨佔性商業化權益以及雙方約定的中國以外區域的附條件許可。漢奈佳®已於2024年6月於中國境內獲批上市，用於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陽性的早期乳腺癌成年患者，在接受含曲妥珠單抗輔助治療之後的強化輔助治療。

## 5 國內外臨床研究項目高效推進：

— 國際臨床研究項目進展：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

- 2024年5月，漢斯狀®聯合貝伐珠單抗聯合化療一線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的國際多中心2/3期臨床試驗於中國境內完成3期部分的首例患者給藥。2024年7月，該聯合治療方案分別於日本及印度尼西亞獲許可開展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試驗。

— 國際臨床研究項目進展：其他產品

- 2024年4月，地舒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4(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治療骨折高風險的絕經後婦女的骨質疏鬆症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該產品的上市許可申請(MAAs)已於2024年5月獲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受理。
- 2024年5月，HLX22(抗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聯合曲妥珠單抗及化療一線治療HER2陽性的晚期胃癌的3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

— 國內臨床研究項目進展：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

- 2024年4月，HLX53(抗TIGIT的Fc融合蛋白)聯合漢斯狀®及漢貝泰®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肝細胞癌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該聯合治療方案的2期臨床試驗已於2024年8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4年4月，漢斯狀®聯合化療新輔助／輔助治療胃癌的3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受試者招募入組。

#### 一 國內臨床研究項目進展：其他產品

- 2024年1月，地舒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4（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在中國男性健康受試者中開展的1期臨床研究已成功完成，該研究達到了所有預設的研究終點。
- 2024年3月，注射用HLX42（靶向EGFR抗體－新型DNA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偶聯藥物）在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開展的1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4年3月，HLX6018（重組抗GARP/TGF-β1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特發性肺纖維化治療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該產品在健康受試者中開展的1期臨床研究於2024年4月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 2024年5月，HLX78（拉索昔芬片）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該產品是本公司於2024年1月許可引進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階段產品。
- 2024年6月，達雷妥尤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5（重組抗CD38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在中國男性健康受試者中開展的1期臨床研究成功完成，該研究達到了所有預設的研究終點。

## 6 臨床前研發項目高效推進：

本集團重視臨床前項目儲備，於報告期內成功推動GARP/TGF-β1、TIGIT+PD-1+VEGF靶點項目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得批准並順利進入臨床研究。

## 7 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為管線注入創新源動力：

本集團早期研發以患者需求為核心、以臨床價值為導向，基於深度數據驅動的新藥發現平台以及生物計算加速的分子設計技術，通過網絡生物學和多重藥理學，持續開發解決複雜疾病的高質量、可負擔的創新藥。在利用全面的抗體藥物技術平台賦能創新療法研發的基礎上，深度佈局下一代創新抗體和抗體樣藥物。在抗體偶聯藥物(ADC)開發方面，本集團擁有的Hanjugator研發平台具備開發高安全性、高選擇性和高效能等優勢的ADC產品，並能有效拓展ADC產品的應用場景，為本集團在研發具有差異化優勢和顯著臨床價值的抗體偶聯藥物方面提供強有力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管線共計50餘個分子和14個研發平台，藥物形式覆蓋單抗、雙抗、抗體偶聯藥物、重組蛋白、小分子偶聯藥物等。

## 8 國際標準高經濟效益的生物醫藥產業化基地佈局：

本集團具備商業化產能合計48,000升(包括徐匯基地商業化產能24,000升、松江基地(一)商業化產能24,000升)。徐匯基地於報告期內順利就漢斯狀<sup>®</sup>、漢曲優<sup>®</sup>、漢達遠<sup>®</sup>等產品完成多次海外客戶審計；松江基地(一)已經順利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局(FDA)關於注射用曲妥珠單抗HERCESSI<sup>™</sup>(中國商品名：漢曲優<sup>®</sup>，歐洲商品名：Zercepac<sup>®</sup>)的許可前檢查(PLI)，標誌著相關生產場地和設施已獲得美國GMP認證；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第三階段已於報告期內完成主體結構封頂。

有關上述各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及(倘適用)本公司過往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公告。

# 產品組合和管線

上市	<b>漢斯狀® (斯魯利單抗)<sup>(1)</sup></b> PD-1 MSI-H實體瘤，鱗狀非小細胞肺癌，廣泛期小細胞肺癌，食管鱗狀細胞癌	<b>漢利康® (利妥昔單抗)<sup>(2)</sup></b> CD20 非霍奇金淋巴瘤，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類風濕關節炎 <sup>(3)</sup>	<b>漢曲優® (曲妥珠單抗)<sup>(4)</sup></b> HER2 乳腺癌，轉移性胃癌	<b>漢達遠® (阿達木單抗)<sup>(5)</sup></b> TNF-α 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銀屑病，葡萄膜炎，多關節型幼年特發性關節炎，兒童斑塊狀銀屑病，克羅恩病，兒童克羅恩病
	<b>漢貝泰® (貝伐珠單抗)<sup>(6)</sup></b> VEGF 轉移性結直腸癌，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膠質母細胞瘤等	<b>漢奈佳® (奈拉替尼)<sup>(7)</sup></b> HER1/HER2/HER4 乳腺癌強化輔助治療		
上市許可申請	<b>HLX10<sup>(1)</sup> (斯魯利單抗)+化療</b> PD-1 廣泛期小細胞肺癌 1L	<b>HLX10<sup>(1)</sup> (斯魯利單抗)+化療</b> PD-1 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1L	<b>HLX14 (地舒單抗)<sup>(8)</sup></b> RANKL 骨質疏鬆症等	
III 期	<b>HLX10<sup>(1)</sup> (斯魯利單抗)+化療</b> PD-1 廣泛期小細胞肺癌 1L	<b>HLX10<sup>(1)</sup> (斯魯利單抗)+化療</b> PD-1 胃癌 新輔助/輔助	<b>HLX10<sup>(1)</sup> (斯魯利單抗)+化療+放療</b> PD-1 局限期小細胞肺癌 1L	<b>HLX10<sup>(1)</sup> (斯魯利單抗)+貝伐珠單抗+化療</b> PD-1+VEGF 轉移性結直腸癌 1L
	<b>HLX04-O<sup>(9)</sup></b> VEGF 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	<b>HLX11 (帕妥珠單抗)<sup>(10)</sup></b> HER2 乳腺癌 新輔助	<b>HLX78 (拉索昔芬片)<sup>(11)</sup></b> 選擇性雌激素受體調節劑 乳腺癌	
II 期	<b>HLX10<sup>(1)</sup> (斯魯利單抗)+HLX07<sup>(12)</sup></b> PD-1+EGFR 頭頸部鱗狀細胞癌，鼻咽癌，胃癌，食管鱗癌，鱗狀非小細胞肺癌	<b>HLX10<sup>(1)</sup> (斯魯利單抗)+HLX26+化療</b> PD-1+LAG-3 非小細胞肺癌 1L	<b>HLX07<sup>(12)</sup></b> EGFR 實體瘤 (皮膚鱗癌)	<b>HLX22<sup>(13)</sup> + 曲妥珠單抗</b> HER2+HER2 胃癌
	<b>HLX208<sup>(14)</sup></b> BRAF V600E LCH/ECD，黑色素瘤，甲狀腺癌，轉移性結直腸癌，非小細胞肺癌等實體瘤	<b>HLX208<sup>(14)</sup> + HLX10<sup>(1)</sup> (斯魯利單抗)</b> BRAF V600E + PD-1 非小細胞肺癌	<b>HLX53 + HLX10<sup>(1)</sup> (斯魯利單抗) + 貝伐珠單抗</b> TIGIT + PD-1 + VEGF 肝癌	
I 期	<b>HLX6018</b> GARP/TGF-β 1 特發性肺纖維化	<b>HLX43<sup>(15)</sup></b> PD-L1 ADC 實體瘤	<b>HLX42<sup>(16)</sup></b> EGFR ADC 實體瘤	<b>HLX05 (西妥昔單抗)<sup>(17)</sup></b> EGFR 轉移性結直腸癌，頭頸部鱗狀細胞癌
	<b>HLX15 (達雷妥尤單抗)</b> CD38 多發性骨髓瘤	<b>HLX13 (伊匹木單抗)</b> CTLA-4 黑色素瘤，腎細胞癌，結直腸癌，肝癌，非小細胞肺癌，惡性胸膜間皮瘤，食管癌		
IND	<b>HLX51</b> OX40 實體瘤，淋巴瘤	<b>HLX17 (帕博利珠單抗)</b> PD-1 黑色素瘤，非小細胞肺癌，食管癌，頭頸部鱗狀細胞癌，結直腸癌，肝癌，膽道癌，三陰性乳腺癌，MSI-H/dMMR實體瘤，胃癌		

■ 單抗創新藥    ■ 融合蛋白創新藥    ■ 單抗類似藥  
■ ADC藥物    ■ 小分子藥物  
★ 美國橋接試驗    🌐 國際多中心臨床研究  
🌐 歐盟上市申請    ✔ 40+市場獲批 (中美歐等)

本公司的核心產品漢斯狀®、漢利康®、漢曲優®、漢達遠®及漢貝泰®均已上市。

(1) 在中國和印度尼西亞獲批上市 商業合作夥伴: KCBio/ 復星醫藥 / Intas  
 (2) 在中國和秘魯獲批上市 中國首個生物類似藥 商業合作夥伴: 復星醫藥 / FARMA DE COLOMBIA/ Eurofarma/ Abbott/ Boston Oncology  
 (3) 國內首個獲批該適應症的利妥昔單抗  
 (4) 在中國 美國 英國 德國 法國 澳大利亞等 40 多個國家獲批上市 美國商品名: HERCESSI™ 歐洲商品名: Zercepac® 商業合作夥伴: Accord/ Cipla/ Jacobson/ Elea/ Eurofarma/ Abbott/ KGBio  
 (5) 商業合作夥伴: 葛蘭素 / Getz Pharma  
 (6) 商業合作夥伴: Eurofarma  
 (7) 擁有在中國的獨佔許可  
 (8) 獲中國 歐盟 澳大利亞臨床許可 商業合作夥伴: Organon  
 (9) 獲中國、澳大利亞、美國、新加坡、歐盟等國家和地區臨床許可 商業合作夥伴: 優勝  
 (10) 獲中國 歐盟臨床許可 商業合作夥伴: Organon  
 (11) 擁有在中國的獨佔許可，國際多中心 III 期臨床研究正在全球入組中；獲中國臨床許可  
 (12) 獲中國 美國臨床許可  
 (13) 獲中國 美國臨床許可  
 (14) 擁有在中國的獨佔許可  
 (15) 獲中國 美國臨床許可  
 (16) 獲中國 美國臨床許可；獲美國快速通道資格認定  
 (17) 商業合作夥伴: 上海景澤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一、上半年業務回顧

致力於為全球患者提供可負擔的高質量生物藥，本集團在2024年持續夯實「研產銷」一體化平台建設和佈局。核心產品漢曲優<sup>®</sup>、漢斯狀<sup>®</sup>銷售收入的持續增長和公司精細化管理在成本控制方面取得的成果，管線產品臨床開發和藥政註冊、國際化產能建設的有序推進，以及有序深化落地的「出海」佈局，為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持續盈利提供保障，更持續推動着公司業務的正向循環和高質量發展。

截至2024年8月23日，即刊發本公告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有5個產品（23項適應症）成功於中國境內（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港澳台地區）（「中國境內」）上市銷售，3個產品成功於歐洲、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等國家／地區獲批上市。2024年初至今，漢曲優<sup>®</sup>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用於乳腺癌輔助治療、轉移性乳腺癌及轉移性胃癌治療，此外，漢曲優<sup>®</sup>的上市註冊申請(NDS)獲加拿大衛生部(Health Canada)批准；漢斯狀<sup>®</sup>海外商業化版圖成功新添柬埔寨、泰國；漢利康<sup>®</sup>亦獲批准於秘魯上市，本集團「出海」成果日益凸顯。

#### （一）強大的產品全球商業化能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從臨床需求出發，積極打造全方位創新的商業運營模式，不斷優化商業化佈局，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商業化團隊近1,500人，有序推動包括漢曲優<sup>®</sup>、漢斯狀<sup>®</sup>在內的5款產品於中國境內的商業化進程。同時，漢曲優<sup>®</sup>、漢斯狀<sup>®</sup>、漢利康<sup>®</sup>憑藉其前瞻性研發策略和商業化佈局，不斷佈局和拓寬海外市場，進一步惠及全球患者。

除此之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完成《關於收購DDL持證公司的框架協議》項下股權轉讓交易的正式交割，本次收購的標的公司上海復宏漢霖醫藥貿易有限公司（原名為上海寶島宏順醫藥貿易有限公司）（「漢霖醫貿」）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本集團自此有能力落地更多許可引進產品的商業化銷售，經營渠道得以擴充，業務模式進一步拓寬。2024年8月，本公司與甫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協議，引進漢奈佳<sup>®</sup>（奈拉替尼）於中國的獨佔性商業化權益以及雙方約定的中國以外區域的條件許可。漢奈佳<sup>®</sup>已於2024年6月於中國境內獲批上市，用於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陽性的早期乳腺癌成年患者，在接受含曲妥珠單抗輔助治療之後的強化輔助治療。

本集團已於近期全力推動漢奈佳®步入商業化進程，以期與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漢曲優®實現序貫治療，從而進一步降低HER2陽性早期乳腺癌患者術後5年和10年復發風險。

**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洲商品名：Zercepac®，美國商品名：HERCESSI™)成為中美歐三地獲批的單抗生物類似藥(乳腺癌、胃癌治療產品)**

漢曲優®是本集團抗腫瘤治療領域的核心產品，由本集團按照中國、歐盟(「**歐盟**」)和美國等生物類似藥相關法規自主研發。在中國境內，憑藉本集團高效的市場准入和銷售執行力，以及漢曲優®所具備的150mg和60mg兩種規格所帶來的靈活劑型組合等差異化優勢，漢曲優®持續滲透中國境內市場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銷售收入。



2024年4月，注射用曲妥珠單抗(美國商品名：HERCESSI™)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用於乳腺癌輔助治療、轉移性乳腺癌及轉移性胃癌治療，自此，漢曲優®成為中、歐、美三地獲批的單抗生物類似藥。此外，注射用曲妥珠單抗(加拿大商品名：Adheroza)的上市註冊申請(NDS)於2024年8月獲加拿大衛生部(Health Canada)批准。2024年初至今，漢曲優®不同規格的上市註冊申請亦分別於巴西、菲律賓、烏茲別克斯坦等國家／地區獲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曲優®於歐洲、中國境內均已獲批滿四周年，並已於中國境內惠及患者超過20萬名，以高標準的國際品質，累計在48個國家和地區獲批上市(包括美國、英國、德國、西班牙、法國、意大利、瑞士、澳大利亞、新加坡、阿根廷、巴西、加拿大等)，並成功攜手包括 Abbott Operations Uruguay S.R.L.(「**Abbott**」)、Accord Healthcare Limited(「**Accord**」)、Eurofarma Laboratorios S.A.(「**Eurofarma**」)、PT Kalbio Global Medika、Laboratorio ELEA Phoenix S.A.等在內的國際知名生物製藥企業，全面佈局歐洲、美國、加拿大等地和眾多新興國家市場，覆蓋全球約100個國家／地區。

##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於小細胞肺癌的差異化優勢明顯，並於報告期內進一步擴大國際版圖

漢斯狀®為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核心創新型PD-1單抗產品，其若干關鍵性臨床研究結果分別發表於知名期刊《美國醫學會雜誌》(JAMA)、《自然－醫學》(Nature Medicine)、Cancer Cell和British Journal of Cancer，並已獲得《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CSCO非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CSCO食管癌診療指南》、《CSCO結直腸癌診療指南》、《CSCO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臨床應用指南》和《中國食管癌放射治療指南》等多部權威指南推薦。



於中國境內，漢斯狀®已獲批上市的適應症包括微衛星高度不穩定(MSI-H)實體瘤、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PD-L1陽性的不可切除局部晚期／復發或轉移性食管鱗狀細胞癌(ESCC)，並成為全球首個獲批用於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靶向PD-1的單抗藥品，憑藉其聚焦小細胞肺癌的差異化優勢在PD-1市場獨具競爭力。

憑藉優異的療效和數據質量，漢斯狀®亦於國際市場獲得廣泛認可，對外授權覆蓋美國、歐洲、東南亞、中東和北非、印度，國際商業化落地有序推進。繼2023年漢斯狀®於印度尼西亞獲批上市後，2024年4月、2024年7月，漢斯狀®分別於柬埔寨、泰國獲批上市，用於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國際化版圖逐步擴大。與此同時，漢斯狀®用於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於2024年1月獲得包括英國藥品和保健品監管局(MHRA)在內的英國創新許可與准入信道合作組織(Innovative Licensing and Access Pathway Steering Group)授予的創新通行證(Innovation Passport)資格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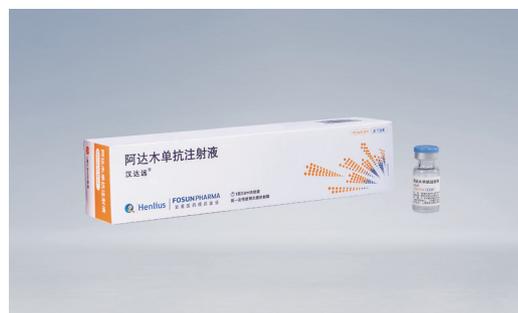


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漢達遠®(阿達木單抗注射液)、漢貝泰®(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商業化銷售穩步開展，帶來持續收益(實體瘤、血液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療產品)

作為於2019年推出的中國首個根據《生物類似藥研發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獲批上市的單抗藥物，漢利康®已累計惠及超過26萬名中國患者。2024年5月，漢利康®亦獲得秘魯藥監局(DIGEMID)的上市批准(秘魯商品名：AUDEXA®)，成為繼漢曲優®和漢斯狀®後，本集團第三款海外獲批上市的自主研發和生產的產品。漢利康®國內商業化銷售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江蘇復星醫藥銷售有限公司(「江蘇復星」)負責。在國際市場，本公司也積極攜手Abbott、Boston Oncology, LLC、Eurofarma和FARMA DE COLOMBIA S.A.S等合作夥伴，持續推進漢利康®的全球佈局。



漢達遠®是本集團第三款於中國境內上市銷售的產品，其國內商業化銷售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萬邦」)負責。2024年2月，漢達遠®新增四項適應症的補充申請(sNDA)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受理，並於2024年5月獲得批准。截至報告期末，漢達遠®已於中國境內獲批原研阿達木單抗在國內上市的全部八項適應症，包括：類風濕關節炎、強直性脊柱炎、銀屑病、葡萄膜炎、多關節型幼年特發性關節炎、兒童斑塊狀銀屑病、克羅恩病及兒童克羅恩病。



除此之外，本集團獲批上市並已實現商業化銷售的第四款生物類似藥產品－漢貝泰®已涵蓋轉移性結直腸癌，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宮頸癌，及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適應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貝泰®已全面覆蓋「雙通道」省份，並順利推進既定商業化目標。



## (二) 可持續的全球產品臨床開發能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從臨床需求出發，有序佈局和開發創新產品，漢斯狀® (PD-1)及相關聯合療法、HLX22 (抗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注射用HLX42 (靶向EGFR抗體-新型DNA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偶聯藥物)、HLX6018 (重組抗GARP/TGF-β1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HLX78 (拉索昔芬片)等產品在內的圍繞實體瘤、小細胞肺癌(SCLC)、結直腸癌(mCRC)、胃癌(GC)、肝細胞癌(HCC)等適應症的臨床試驗獲進一步推進。

本集團擁有成熟的全球藥政註冊及臨床運營團隊，全面推進管線產品在國內外的開發進程。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近80項藥政註冊遞交(其中包括8項臨床試驗申請(IND)遞交、9項上市註冊申請(NDA)遞交)，並收獲60餘項藥政註冊批准(其中包括4項臨床試驗申請(IND)批准、7項上市註冊申請(NDA)批准)，相關進展覆蓋中國、美國、歐盟，以及包括加拿大、印度尼西亞、日本在內的其他近20個國家。本集團於美國、澳洲等地建立的自有臨床運營團隊，負責運營管理海外研究中心。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多項國際多中心臨床研究正於中國、美國、澳大利亞、西班牙、德國、波蘭、匈牙利、拉脫維亞等國家開展。

### 1、臨床在研產品持續高效推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全球多個國家／地區開展的共計30多項臨床試驗有序推進。

#### 國際臨床研究項目進展

##### — 漢斯狀® (斯魯利單抗注射液) 的進展

- 2024年5月，漢斯狀®聯合貝伐珠單抗聯合化療一線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的國際多中心2/3期臨床試驗於中國境內完成3期部分的首例患者給藥。2024年7月，該聯合治療方案分別於日本及印度尼西亞獲許可開展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試驗。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斯狀®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的美國橋接試驗已開設94個試驗中心，受試者招募持續進行中。

## — 其他產品的進展

- 2024年4月，地舒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4（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治療骨折高風險的絕經後婦女的骨質疏鬆症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該產品的上市許可申請（MAAs）已於2024年5月獲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受理。
- 2024年5月，HLX22（抗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聯合曲妥珠單抗及化療一線治療HER2陽性的晚期胃癌的3期臨床試驗申請(IND)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

## 國內臨床研究項目進展

### — 漢斯狀®（斯魯利單抗注射液）的進展

- 2024年4月，HLX53（抗TIGIT的Fc融合蛋白）聯合漢斯狀®及漢貝泰®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肝細胞癌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該聯合治療方案的2期臨床試驗已於2024年8月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4年4月，漢斯狀®聯合化療新輔助／輔助治療胃癌的3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受試者招募入組。

### — 其他產品的進展

- 2024年1月，地舒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4（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在中國男性健康受試者中開展的1期臨床研究已成功完成，該研究達到了所有預設的研究終點。
- 2024年3月，注射用HLX42（靶向EGFR抗體－新型DNA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偶聯藥物）在晚期／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開展的1期臨床研究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4年3月，HLX6018（重組抗GARP/TGF-β1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用於特發性肺纖維化治療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該產品在健康受試者中開展的1期臨床研究於2024年4月於中國境內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 2024年5月，HLX78（拉索昔芬片）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該產品是本公司於2024年1月許可引進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階段產品。
- 2024年6月，達雷妥尤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5（重組抗CD38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在中國男性健康受試者中開展的1期臨床研究成功完成，該研究達到了所有預設的研究終點。

## 2、 高效推進臨床前開發項目的IND申報

本集團重視臨床前項目儲備，於報告期內成功推動GARP/TGF-β1、TIGIT+PD-1+VEGF靶點項目的臨床試驗申請(IND)獲得批准並順利進入臨床研究。

本集團2024年初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產品的臨床及臨床前申報成果：

產品名稱 (靶點)	適應症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進展
<b>國際臨床項目高效推進</b>		
漢斯狀®聯合貝伐珠單抗 聯合化療 (PD-1+VEGF)	轉移性結直腸癌 (mCRC)	2024年5月，國際多中心 2/3期臨床試驗的3期部分 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2024年7月，於日本獲許 可開展國際多中心3期臨 床試驗  2024年7月，於印度尼西 亞獲許可開展國際多中心 3期臨床試驗
漢斯狀®聯合化療 (PD-1)	廣泛期小細胞肺癌 (ES-SCL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美國橋接試驗已開設94個 試驗中心，受試者招募持 續進行中

產品名稱 (靶點)	適應症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進展
<b>HLX14 (RANKL)</b>	骨質疏鬆症(OP)等	2024年4月，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  2024年5月，上市許可申請(MAAs)獲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受理
<b>HLX22 (HER2) 聯合曲妥珠單抗</b>	胃癌(GC)	2024年5月，3期臨床試驗申請獲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FDA)批准
國內臨床項目進展順利		
<b>HLX53聯合漢斯狀® 及漢貝泰® (TIGIT+PD-1+VEGF)</b>	肝細胞癌(HCC)	2024年4月，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4年8月，2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b>漢斯狀®聯合化療(PD-1)</b>	胃癌新輔助／ 輔助(neo/adjuvant for GC)	2024年4月，3期臨床研究於完成受試者招募入組
<b>HLX14 (RANKL)</b>	骨質疏鬆症(OP)等	2024年1月，完成在中國男性健康受試者中開展的1期臨床研究
<b>HLX42 (EGFR ADC)</b>	實體瘤	2024年3月，1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產品名稱 (靶點)	適應症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進展
<b>HLX6018 (GARP/TGF-β1)</b>	特發性肺纖維化 (IPF)	2024年3月，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2024年4月，1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試者給藥
<b>HLX78 (SERM)</b>	乳腺癌(BC)	2024年5月，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b>HLX15 (CD38)</b>	多發性骨髓瘤(MM)	2024年6月，完成在男性健康受試者中開展的1期臨床研究
<b>臨床前開發項目的IND申報高效推進</b>		
<b>HLX6018 (GARP/TGF-β1)</b>	特發性肺纖維化 (IPF)	2024年3月，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已於中國境內進入臨床階段)
<b>HLX53聯合漢斯狀®及 漢貝泰® (TIGIT+PD-1+VEGF)</b>	肝細胞癌(HCC)	2024年4月，臨床試驗申請獲國家藥監局批准  (已於中國境內進入臨床階段)

### (三) 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為管線注入創新源動力

本集團早期研發以患者需求為核心、以臨床價值為導向，基於深度數據驅動的新藥發現平台以及生物計算加速的分子設計技術，通過網絡生物學和多重藥理學，持續開發解決複雜疾病的高質量、可負擔的創新藥。在利用全面的抗體藥物技術平台賦能創新療法研發的基礎上，深度佈局下一代創新抗體和抗體樣藥物。在抗體偶聯藥物(ADC)開發方面，本集團擁有的Hanjugator研發平台具備開發高安全性、高選擇性和高效能等優勢的ADC產品，並能有效拓展ADC產品的應用場景，為本集團在研發具有差異化優勢和顯著臨床價值的抗體偶聯藥物方面提供強有力支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管線共計50餘個分子和14個研發平台，藥物形式覆蓋單抗、雙抗、抗體偶聯藥物、重組蛋白、小分子偶聯藥物等。

#### (四) 國際標準高經濟效益的生物醫藥產業化基地佈局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具備商業化產能合計48,000升（包括徐匯基地商業化產能24,000升、松江基地（一）商業化產能24,000升），全面支持獲批上市產品的全球供應。

- 本集團首個於上海市漕河涇新興技術開發區建成的生物藥生產基地－徐匯基地，已獲得中國、歐盟、巴西和印度尼西亞GMP認證並實現全球市場供貨常態化，於報告期內順利就漢斯狀<sup>®</sup>、漢曲優<sup>®</sup>、漢達遠<sup>®</sup>等產品完成多次海外客戶審計。
- 本集團位於上海市松江區的松江基地（一）具備24,000升商業化產能，包含水針及凍干製劑線。松江基地（一）已經順利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局（FDA）關於注射用曲妥珠單抗HERCESSI<sup>™</sup>（中國商品名：漢曲優<sup>®</sup>，歐洲商品名：Zercepac<sup>®</sup>）的許可前檢查（PLI），標誌着相關生產場地和設施已獲得美國GMP認證。
- 為滿足本集團商業化產能的長期需求，總規劃用地面積200畝的松江基地（二）的一期項目已於2019年啟動建設，其第一、第二階段設計產能合計36,000升，兩幢主要生產樓已完成包括原液、製劑生產線及首條預灌封系統（PFS）的設備安裝調試及部分設備驗證工作，正同步推進剩餘生產線驗證工作的盡快落實。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第三階段已於報告期內完成主體結構封頂。

## 二、2024年下半年展望

下半年，本集團將持續從臨床需求出發，深耕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領域，深化產品創新、市場拓展和國際合作，夯實國際化的「研產銷一體」能力，在更具規模化、國際化、有持續盈利能力的Biopharma舞台穩健發展。

### (一) 把握先發優勢，加大產品的全球市場覆蓋

作為國內領先的生物醫藥公司之一，本集團將持續以全方位的高效商業化運營模式推進更多產品的成功銷售，為全球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生物藥。與此同時，依託漢霖醫貿及其中國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ood Supply Practice，GSP）認證資質，本集團亦將探索更多商務合作可能性，進一步擴充商業化產品管線並豐富本集團整體經營業態，推動商業化板塊提質增速。

漢曲優®、漢斯狀®和漢貝泰®在中國境內的銷售推廣由本集團自建商業化團隊主導。下半年，憑藉本集團專業高效的商業化能力及每款產品特有的優勢和內在價值，本集團將持續鞏固產品市場份額、深挖市場潛力，以期為本公司帶來更豐厚的商業利益。

漢利康®、漢達遠®於國內商業化銷售分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江蘇復星、江蘇萬邦負責。下半年，本集團將與江蘇復星和江蘇萬邦保持密切合作，持續推動產品商業化銷售。

積極拓展國內市場的同時，本集團將一如既往推動自研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商務合作和落地生根。隨着本集團管線產品研發及註冊進展的陸續達成和國際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逐步認可，本集團將持續和國際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並依託合作夥伴在所屬區域內的商業化能力，將本集團產品切實融入當地市場，惠及廣闊的海外病患，實現長期共贏。

## (二) 持續推動管線產品的全球獲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5款產品已成功於中國境內、歐洲、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印度尼西亞等國家／地區獲批上市。2024年下半年，本集團將不斷積累經驗，推動更多產品在全球市場的上市註冊進程。

- 漢斯狀®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NSCLC)新適應症的上市申請(NDA)有望於2024年下半年於中國境內獲批准。
- 漢斯狀®聯合化療適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成人患者一線治療的上市許可申請(MAA)有望於2024年下半年於歐盟獲批准。
- 漢斯狀®聯合化療用於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治療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有望於2025年初於美國遞交。
- 帕妥珠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1的上市註冊申請(NDA)有望於2024年下半年於中國遞交。

- 帕妥珠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1及地舒單抗生物類似藥HLX14的上市註冊申請(BLA)有望於2024年下半年於美國遞交。
- 2024年下半年，本集團亦將積極配合國際合作夥伴，助力推動漢利康®、漢曲優®、漢達遠®、漢貝泰®、漢斯狀®、HLX14、HLX04-O於中國、美國、歐盟、加拿大、英國、瑞士、沙特阿拉伯和巴西等地的上市註冊進程。

### (三) 迭代研發能力，持續從患者需求出發擴充產品管線

本集團將持續利用國際資源和優勢探索具有臨床價值的前沿創新產品，深化早期研發成果，同時積極通過項目合作快速賦能及拓展本集團管線，以期盡早解決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小分子創新藥HLX92用於原發性膽汁性肝硬化(PBC)、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PSC)治療的1期臨床試驗申請(IND)預計於2024年下半年遞交予國家藥監局。

### (四) 保持國際化高質量標準，產業化佈局持續推進

本集團按照產品研發及上市進程，前瞻性規劃生產基地建設和產能擴增，為產品的商業化銷售提供有力保障。本集團徐匯基地將持續通過一系列精益管理及工藝優化舉措，確保國際商業化生產的穩定高效，並盡快推進漢斯狀®於美國的上市申報工作。下半年，松江基地(一)將持續完善國際標準質量體系，並計劃完成HLX14於歐盟上市前的GMP符合性檢查。

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預計於2024年下半年完成廠房竣工驗收，並有望完成漢斯狀®二代工藝工藝性能確認(PPQ)批次生產。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各階段的設施設備驗證工作將根據本集團業務需求逐步推進。本集團將盡快推動松江基地(二)的建設投產，建設完成後，松江基地(二)將成為本集團單克隆抗體生物藥研發、中試及生產基地，這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核心業務領域的市場競爭力，並滿足本集團產品的全球商業化生產需求。

### 三、財務回顧

#### (一)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以患者需求為核心、以臨床需求出發，憑藉前瞻性的全球戰略佈局與差異化的創新戰略，推動自身的核心競爭力。在「生物類似藥和創新藥」雙輪驅動戰略下，本集團持續強化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的全球運營體系，探索更多國際化合作可能，全面加速國際化進程，推動產品協同高質發展，實現從高速增長到高質量發展的跨越。報告期內，兩款由本集團自建商業化團隊主導在中國境內推廣和銷售的抗腫瘤治療領域的核心產品漢曲優®及漢斯狀®引領了本集團營收的持續高速增長。

作為一家國際化的創新生物製藥公司，本集團聚焦臨床和市場未被滿足的需求，持續創新，同時積極拓展新的戰略合作夥伴，對外授權全面覆蓋歐美主流生物藥市場和眾多新興市場。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海外市場拓展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效，在造福全球病患的同時亦帶來顯著的授權許可收入及研發服務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746.1百萬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長約9.8%，以下為主要的收入構成：

#### 1) 產品銷售收入

漢曲優®是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國內首款獲批上市的國產曲妥珠單抗，同時為本集團首個採用自營團隊進行商業化推廣的產品，於2020年8月開始國內市場商業化。報告期內，漢曲優®已實現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406.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為人民幣167.5百萬元，漲幅約13.5%，保持持續增長。

漢斯狀®是本集團第一款自主研發並獲批上市的生物創新藥。漢斯狀®的獲批在進一步豐富本公司商業化產品線的同時，亦將為國內患者帶來更多的治療選擇，於2022年3月開始國內市場商業化。報告期內，漢斯狀®已實現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676.9百萬元。

漢貝泰®是本集團第四個於中國境內獲批上市的生物類似藥產品，並由本集團自營團隊進行商業化推廣，於2023年1月開始國內市場商業化。報告期內，漢貝泰®已實現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86.7百萬元。

漢利康<sup>®</sup>，根據與復星醫藥的合作協議，復星醫藥悉數報銷簽署相關合作協議後本集團就漢利康<sup>®</sup>所產生的臨床試驗的相關支出，並在漢利康<sup>®</sup>商業化後，由本集團負責在中國生產及向復星醫藥供應漢利康<sup>®</sup>，並分享漢利康<sup>®</sup>在中國銷售利潤分成。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與合作夥伴的上述利潤分享安排實現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27.0百萬元，並實現授權許可收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漢達遠<sup>®</sup>，根據與復星醫藥的合作協議，復星醫藥悉數報銷簽署相關合作協議後本集團就漢達遠<sup>®</sup>產生的臨床試驗的相關支出。在漢達遠<sup>®</sup>商業化後，本集團負責在中國生產及向復星醫藥供應漢達遠<sup>®</sup>，並分享漢達遠<sup>®</sup>在中國銷售利潤分成。報告期內，漢達遠<sup>®</sup>根據與合作夥伴的上述利潤分享安排實現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就Zercepac<sup>®</sup>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68.2百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就Zerpidio<sup>®</sup>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

## 2) 合作開發以及技術轉讓／商業化授權收入

本集團以抗體技術為核心，不斷擴充和完善創新佈局及產品管線，推動高質量創新研發。在持續深化的市場拓展和國際合作研發下，本集團國際影響力與日俱增，對外授權的項目數量及整體金額不斷擴大。報告期內，本集團基於多個項目與全球多個合作夥伴展開商務合作，包括知識產權授權，合作開發及商業化授權等。

於2018年6月，本集團與Accord就漢曲優<sup>®</sup>（歐洲商品名：Zercepac<sup>®</sup>）訂立許可協議，協議約定授予Accord於特定區域內的獨家商業化權利。於2020年7月，由Accord的全資子公司遞交的關於Zercepac<sup>®</sup>營銷授權申請獲批，自此Zercepac<sup>®</sup>在所有歐盟成員國及冰島、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各自為歐洲經濟區（EEA）國家）獲得集中上市許可。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授權許可收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

於2022年6月，本集團與Organon LLC就HLX11（重組抗HER2結構域II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及HLX14（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訂立許可及供貨協議。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研發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70.8百萬元。

於2022年11月，本集團與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許可協議，授予其就本集團自主開發的漢斯狀®（斯魯利單抗）在美國進行獨家商業化的權益。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研發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74.4百萬元。

### 3) 其他研發服務業務

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CMC技術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

## (二)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試劑及耗材、僱員薪酬、外包費用、公用事業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等。報告期內，本集團記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55.4百萬元，較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為人民幣33.8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關鍵商業化產品市場銷售數量增加所致。

## (三) 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記錄毛利約為人民幣1,990.7百萬元，較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為人民幣211.9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本集團關鍵商業化產品的毛利貢獻。

## (四)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匯兌收益及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包括：(1)專門就購買機器以及設備相關的資本開支所獲取的政府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確認）；及(2)「增值稅加計抵減」及其他補助（於達成政府訂定的若干條件後給予確認）。

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0,706	14,505
匯兌收益	3,566	7,820
利息收入	10,309	2,712
其他	158	1,800
<b>總計</b>	<b>24,739</b>	<b>26,837</b>

#### (五) 研發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費用化研發開支</b>		
研發僱員薪金	152,537	183,609
外包費用	63,137	29,942
試劑及耗材品	50,821	76,613
公用事業費用	5,104	8,037
折舊及攤銷	21,292	32,710
諮詢開支	16,365	12,126
技術使用費	11,261	53,879
臨床試驗	140,868	119,265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	160
其他	21,081	31,486
<b>費用化研發開支總額</b>	<b>482,466</b>	<b>547,828</b>
<b>資本化研發開支</b>		
臨床試驗	95,010	26,846
研發僱員薪金	86,123	57,203
試劑及耗材品	42,164	18,437
折舊及攤銷	21,372	5,960
公用事業費用	4,226	1,879
外包費用	14,421	9,251
以股份支付的薪酬	–	38
技術使用費	65,493	–
諮詢開支	1,058	4
其他	13,272	6,383
<b>資本化研發開支總額</b>	<b>343,139</b>	<b>126,001</b>

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825.6百萬元，較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673.8百萬元增加約為人民幣151.8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來源於：推進技術平台創新、IND申報以及新藥的臨床試驗以加速公司創新轉型。

## (六)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辦公室行政開支、折舊及攤銷、審計及諮詢費等。

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59.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63.7百萬元，下降率約為2%。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全面降本增效，降低第三方諮詢費用。

## (七) 銷售以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以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薪金、推廣活動以及其他開支。

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銷售以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900.2百萬元，主要為漢曲優<sup>®</sup>、漢斯狀<sup>®</sup>持續銷量增長及漢貝泰<sup>®</sup>產品上市銷售發生的營銷費用。其中漢曲優<sup>®</sup>產品國內市場銷售費用率逐年下降。

## (八)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為(1)對外捐贈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2)資產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包括部分原材料，在產品以及產成品計提存貨跌價損失。

## (九)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

## (十) 期內盈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盈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盈利約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6.3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盈利約為人民幣386.3百萬元。

## (十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餘額約為人民幣649.4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新台幣、港元及歐元計值。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396.6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13.9百萬元，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約為人民幣335.5百萬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存貨約為人民幣783.3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744.1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74.9百萬元，合同資產約為人民幣44.8百萬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903.0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617.1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066.7百萬元，合同負債約為人民幣381.4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2,837.7百萬元。

於2024年6月30日的外匯銀行結餘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18,242
港元	4,304
美元	321,706
歐元	2,016
新台幣	3,181
	<hr/> <hr/>
	原幣數千元
人民幣	318,242
港元	4,716
美元	45,275
歐元	263
新台幣	14,241
	<hr/> <hr/>

## (十二)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從2023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757.4百萬元增加到2024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783.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銷售增加及擴大原材料儲備量。

## (十三)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44.1百萬元及人民幣647.8百萬元。於兩個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做出的會計估計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43,906	635,950
三至六個月	195	11,878
<b>合計</b>	<b>744,101</b>	<b>647,828</b>

#### (十四)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來自銀行及其他機構的借款（不包括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3,790.6百萬元。本集團因以下原因而產生新借款：為在研藥品持續進行臨床研究試驗和臨床前研究、商業化產品銷售開支、廠房建設以及正常運營開支。本集團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該等借款按照固定年息以及浮動利息計息。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並無重大的季節性影響。

#### (十五) 未償還債務的期限結構

下表載列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未償還債務的期限結構。其中租賃負債於2017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初步確認。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37,718	2,800,377
第二年	225,839	213,288
第三至第五年（含）	914,753	899,218
五年以上	75,779	180,168
<b>總計</b>	<b>4,054,089</b>	<b>4,093,051</b>

#### (十六) 抵押品及抵押資產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因借款而抵押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033.2百萬元，土地使用權約為人民幣190.5百萬元。

## (十七) 主要財務比率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sup>(1)</sup> ：	48.9%	52.8%
速動比率 <sup>(2)</sup> ：	32.9%	37.9%
資本負債比率 <sup>(3)</sup> ：	59.2%	59.5%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再乘以100%計算。淨債務指期末的債項結餘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十八) 重大投資

為了滿足正在研發藥物的預期市場需求，本集團目前正在上海建設新的生產基地，即松江基地（二），以大幅提升我們的整體產能。我們在松江基地（二）的設計中包含了徐匯基地使用及將會採用的大致相同的生產設備、技術及工藝。本集團預期本次建設項目建設完成後，將成為本集團單克隆抗體生物藥研發、中試及生產基地，有利於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生物藥（尤其是單克隆抗體生物藥）領域的研發實力，並滿足本集團生物類似藥、生物創新藥產品的全球商業化生產需求。

本公司預計將投資不超過人民幣25.4億元建設「松江基地（二）」一期項目（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於報告期末，該基地正處於建設過程中，後續階段的建設亦將視本集團戰略逐步落地。本集團將主要通過債務融資撥付就松江基地（二）建設的資本開支。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十九)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153,939	472,846
廠房及機器	7,647	52,046
電子設備	2,901	11,574
租賃資產改良	4,342	35,589
<b>總計</b>	<b>168,829</b>	<b>572,055</b>

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有已訂約但未計提的廠房及機器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11.9百萬元。該等資本承擔主要與就購置機器、現有試驗室及樓宇裝修預期將產生的開支以及將予資本化的研發開支有關。

## (二十)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無作出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二十一)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無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

## (二十二)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四、風險管理

### (一) 外匯風險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以內的業務，大部分交易都是以人民幣進行結算，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未有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或其他對沖目的。

### (二) 匯率風險

目前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營收及支出以人民幣結算，且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隨著本集團對於海外市場開拓進程的加快，未來獲得以美元、歐元等計值的銷售收入、授權許可收入預計將出現一定幅度增長。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 (三) 潛在風險

#### 1、市場風險

生物藥物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目前已進入商業化的產品以及未來可能商業化的產品都將面臨來自全球生物製藥公司的競爭，涉及藥品治療適應症、藥品新穎性、藥品質量及聲譽、藥品組合的廣度、生產及分銷能力、藥品價格、客戶覆蓋範圍廣度及深度、消費者行為以及供應鏈關係等諸多因素。本集團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是否能及時創新、開發、推廣符合市場需要的新產品及技術，以獲得市場份額。與此同時，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24年5月發佈「關於加強區域協同，做好2024年醫藥集中採購提質擴面的通知」提出，擴大聯盟範圍，加強省級聯盟全國協同，形成全國聯盟集中採購；加強統籌協調，合理確定採購品種，國家與地方互為補充；聚焦重點領域，積極推進2024年集採擴面。目前，個別單抗(mAb)生物類似藥已被列入部分省級藥品集中採購的範圍內，但全國層面尚未對單抗(mAb)生物類似藥進行國家集採，日後倘我們及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選擇參與投標並獲納入集中帶量採購，或將給藥品市場帶來一些潛在影響。

#### 2、業務及運營風險

全球生物藥物市場不斷演進，本集團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進行研發，以開發、改進或獲得令本集團能擴大服務範圍及提高服務質量的技術。本集團目前已上市的产品有漢利康®、漢曲優®、漢達遠®、漢貝泰®與漢斯狀®，仍有較多候選藥物正處於研發與臨床開發階段，臨床開發過程漫長、耗資不菲，諸多環節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可能無法保證研發及臨床結果。此外，若候選藥物的臨床研發及監管批准流程存在推遲或終止的情況，可能對本集團及時地成功開發與商業化候選藥物造成不利影響。

#### 3、不可抗力風險

地震、火災、恐怖襲擊及戰爭等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設施的運營能力可能會受影響、我們的設備可能會受損、我們候選藥物的開發時間表可能會延長、甚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因此下降。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五、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4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研發及技術	979
生產	848
商業運營	1,456
一般及行政	263
<b>總計</b>	<b><u>3,546</u></b>

本集團與員工訂立的個人僱傭合同載列了薪金、獎金、終止條件及保密條款，與研發人員簽訂的僱傭合同一般亦包含競業限制協議書。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福利，作為其薪酬方案的一部分，本集團認為此符合行業標準。例如，中國僱員有權享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員工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為在人才市場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亦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來激勵員工。本集團強調在職培訓是員工持續不變的目標。所有員工每年也會參加有關專注於最新的技術發展及最新監管規定的正式培訓。

###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上海復星新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上海復星新藥研究有限公司）（「要約人」）、復星醫藥及本公司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吸收合併本公司之方式由要約人對本公司附前提條件私有化之建議及建議撤銷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除非另有定義，否則聯合公告中定義的詞彙在本段「私有化」中具有相同涵義。

自聯合公告刊發以來，本公司已採取與達成前提條件（如聯合公告中所定義）有關的多項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提條件尚未達成。如聯合公告所述，前提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前提條件或該等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前提條件，故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向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時間延長至(a)前提條件獲達成後的7日內或(b)2025年5月7日（即截止日期後的7日（以較早者為準））。截至本公告日期，合併尚未完成。有關合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和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15日、2024年8月14日及2024年8月23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其後事項發生。

##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中期股息。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標準的企業操守、透明度及問責性增加股東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原則和守則條文。

##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均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 審計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746,109	2,500,470
銷售成本		(755,414)	(721,638)
毛利		1,990,695	1,778,8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4,739	26,8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900,217)	(782,954)
研發開支		(482,466)	(547,828)
行政開支		(159,949)	(163,708)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	(729)
其他開支		(14,288)	(12,430)
財務成本	6	(62,796)	(54,084)
除稅前利潤	5	395,718	243,936
所得稅開支	7	(9,417)	(3,956)
期內利潤		386,301	239,98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86,301	239,980
非控股權益		—	—
		386,301	239,98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期內利潤(人民幣)	9	0.71	0.44
攤薄 — 期內利潤(人民幣)	9	0.71	0.44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	<u><b>386,301</b></u>	<u>239,980</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345)</u>	<u>3,288</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345)</u>	<u>3,28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b>385,956</b></u>	<u>243,26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385,956</u>	<u>243,268</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b>385,956</b></u>	<u>243,268</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9,676	2,237,768
無形資產		4,819,859	4,510,729
使用權資產		397,258	414,8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405	64,156
		<u>7,583,198</u>	<u>7,227,539</u>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流動資產</b>			
存貨		783,331	757,359
貿易應收款項	10	744,101	647,828
合同資產		44,760	82,4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74,921	200,7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9,449	987,665
		<u>2,396,562</u>	<u>2,676,032</u>
<b>流動資產總值</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617,145	544,8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6,707	1,255,363
合同負債		381,380	466,8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37,718	2,800,377
		<u>4,902,950</u>	<u>5,067,433</u>
<b>流動負債總額</b>			
<b>流動負債淨額</b>			
		<u>(2,506,388)</u>	<u>(2,391,40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076,810</u>	<u>4,836,138</u>

	2024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16,371	1,292,674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72,801	172,071
合同負債	982,201	949,044
遞延收入	227,180	230,0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b>2,498,553</b>	<b>2,643,837</b>
--	------------------	------------------

**資產淨值**

	<b>2,578,257</b>	<b>2,192,301</b>
--	------------------	------------------

**權益**

股本	543,495	543,495
儲備	2,034,762	1,648,80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578,257</b>	<b>2,192,301</b>
--	------------------	------------------

**權益總額**

	<b>2,578,257</b>	<b>2,192,301</b>
--	------------------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呈列基準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變動

#### 1.1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506,388,000元。考慮到未動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乃屬恰當。

#### 1.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就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明確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起並無涉及可變租賃付款（並非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了將負債分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必須具有清償遞延之權利及遞延權利的含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遞延清償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本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且僅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所產生的債務契諾中，只有實體必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實體須就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此乃取決於實體能否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認為，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首次應用修訂後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於實體應用該等修訂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毋須於任何中期報告期間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相關資料。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2.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生物製藥研發、生物製藥服務及生物製藥生產與銷售，該等業務被視為一個單一的可報告分部，報告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一致。因此，並無按經營分部加以分析。

### 地域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大陸	2,489,605	2,221,701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大陸)	2,171	37,722
北美	182,708	208,230
南美	5,161	7,146
歐洲	66,331	25,671
大洋洲	133	—
<b>總計</b>	<b>2,746,109</b>	<b>2,500,470</b>

上述地域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 經營的季節性

本集團的經營並不受季節性影響。

### 3.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2,744,708	2,499,136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總租金收入	1,401	1,334
總計	<u>2,746,109</u>	<u>2,500,470</u>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的細分收入資料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生物製藥產品	2,479,351	2,152,901
授權許可收入	14,258	14,037
研發服務	251,014	331,452
其他	85	746
總計	<u>2,744,708</u>	<u>2,499,136</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	2,498,899	2,160,904
隨著時間轉移	245,809	338,232
總計	<u>2,744,708</u>	<u>2,499,136</u>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10,706	14,505
匯兌收益	3,566	7,820
利息收入	10,309	2,712
其他	158	1,800
總計	<u>24,739</u>	<u>26,837</u>

## 5.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所售存貨成本		430,380	382,617
提供服務成本		325,034	339,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213	59,5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323	34,837
無形資產攤銷*		68,072	68,069
研發開支：			
本年度支出		482,466	547,828
外匯收益淨額	4	(3,566)	(7,820)
金融資產減值淨值		—	72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3,254	6,487
銀行利息收入	4	(10,309)	(2,7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46	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69,150	64,23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241	6,807
減：撥充資本的利息	(12,595)	(16,960)
總計	62,796	54,084

## 7. 所得稅

中國大陸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2008年1月1日通過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應評稅溢利的2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 法定稅率計提，惟中國大陸的若干集團實體按優惠稅率15%繳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Henlius USA Inc. (於美國註冊成立) 及復宏漢霖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的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分別按29.84%及8.25%的法定稅率計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9.84%及8.25%)。

源於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中國大陸	<u>9,417</u>	<u>3,956</u>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9,417</u>	<u>3,956</u>

## 8.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期內已發行543,494,853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43,100,398股)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者) 及轉為普通股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u>386,301</u>	<u>239,980</u>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3年 (未經審計)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43,494,853</b>	543,100,398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激勵計劃下受限制股份*	<u>–</u>	<u>126,378</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543,494,853</u></b>	<b><u>543,226,776</u></b>

\*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受限制股份於2023年歸屬，因此，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影響。

##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三個月內	<b>743,906</b>	635,950
三至六個月	<b>195</b>	11,878
<b>總計</b>	<b><u>744,101</u></b>	<b><u>647,828</u></b>

##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預付款項		<b>38,974</b>	44,086
待抵扣及證實增值稅		<b>119,893</b>	134,98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16,054</b>	21,695
應收尚乘款項	(i)	<b><u>472,942</u></b>	<u>470,015</u>
		<b>647,863</b>	670,776
減值撥備	(i)	<b><u>(472,942)</u></b>	<u>(470,015)</u>
<b>總計</b>		<b><u>174,921</u></b>	<b><u>200,761</u></b>

附註：

- (i) 於2019年9月25日，本公司與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尚乘」，現稱oOo Securities (HK) Group Limited）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向尚乘的投資組合賬戶（「尚乘賬戶」）存入本金總額117,000,000美元，並委聘尚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從尚乘收回總金額30,640,000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進一步從尚乘收回金額20,000,000美元。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尚乘賬戶投資本金的未償還結餘金額66,36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72,942,000元）。

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分析及在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協助下，確認投資管理協議於2021年9月25日終止時，本公司擁有從尚乘收回所有未償還投資金額的合法權利。因此，尚乘未償還投資金額作為應收尚乘款項入賬。本公司於2023年已採取法律行動收回尚乘未償還的投資金額。

本公司根據所有的事實及可得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包括與尚乘的歷史往來通信及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的相關分析等。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就應收尚乘款項悉數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累計總額為66,360,000美元（分別相等於人民幣472,942,000元及人民幣470,015,000元）。

##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內	606,293	542,286
一至兩年	10,652	2,507
兩至三年	200	22
總計	<u>617,145</u>	<u>544,815</u>

## 13.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1所進一步說明，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流量表中「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34,984,000元已重新分類為「第三方償還現金」。

##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6月24日，上海復星新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上海復星新藥研究有限公司）（「要約人」，復星醫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醫藥及本公司聯合宣佈，以吸收合併本公司之方式由要約人對本公司附前提條件私有化之建議及建議撤銷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公告刊發以來，本公司已採取與達成前提條件有關的多項措施。截至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批准日期，私有化尚未完成。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nlius.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24年中期報告將適時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 致謝

本集團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發展所作出的卓越貢獻。董事會在此對管理層勤懇的奉獻和付出致以衷心的感謝，彼等是確保本集團未來取得持續成功的關鍵。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對各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長期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業務的可持續增長，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而努力。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 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 *Xingli Wang* 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